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779號

聲 請 人 弘益生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慶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哥倫遊艇股份有限公司、曾景堯、哥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詹月桂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聲請狀狀尾未蓋印聲請人公司大小章，請具狀補正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